

广德县司法局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36.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11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25.5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4
公务用车购置费	21.5

二、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广德县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6.5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.5 万元，下降 1.3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25.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省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.5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.5 万元，下降 1.35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压缩公务用车成本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购置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